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聘任伊太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伊太安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根据伊太安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伊太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